

廉江市床单厂厂房建筑物拆除工程

招标方案

第一部分 目的

为了规范招标管理操作程序，建立招标审批路径，特制定本招标方案。

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

（一）廉江市床单厂管理人

委托负责编制合理招采计划和招标方案；开展投标单位的考察入围、编制招标文件；组织发标、开标及评标工作；编制定标报告；落实合同签订。

（二）招标工作小组及评标委员

招标工作小组为廉江市床单厂管理人、廉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、债权人代表、床单厂留守人员和职工代表派人组成。评标委员建议由廉江市床单厂管理人代表 1 名、廉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代表 1 名、债权人代表 1 名、廉江市床单厂留守人员代表 1 名和职工代表 1 名组成。

（三）招标工作小组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审批入围单位和招标文件。
- 2、负责中标单位的确定及定标报告的审批。
- 3、负责对招标程序及招标过程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评标委员工作职责

负责协助开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。

第三部分 本工程招标范围

（一）工程范围

1、床单厂指定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拆除、清运、场地平整及场地覆盖、围挡、降尘等。

2、工期：公告集中腾空截止日后一个月内完成房屋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。（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。）

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（二）招标原则

1、透明公正原则：招标过程必须有充分的透明度，所有招标决策应在评标委员内集体公开决策作。

2、充分竞争、择优中标原则：合理最低价中标原则，最高不得超过 30 万元。

3、廉洁原则：所有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员工都应保持廉洁，不得利用职务、职权之便谋求私利，任何个人不得影响招标小组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4、保密原则：各单位的投标文件、评标过程、未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的定标意向，都是本案的重要机密，不得泄露或作不当承诺；要求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投标资料保密，互不串讲。

5、可追溯原则：开标记录需有招标委员书面确认。

第四部分 招标方式

（一）本工程采取邀请招标方式，由招标小组开展投标单位的考察并确定最终入围单位（不少于三家，含三家）。

入围单位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前将投标文件（一式五份）密封交至指定地点[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33 号虹都大厦 C 座 702 房，郑先生：13543516318，廉江市人民法院，吴法官：0759-6528957]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1、投标人须具备：房屋拆迁资质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2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：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。

3、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（投标人提供承诺书）。

4、一律不接受分公司（办事处）的报名。

5、投标人必须符合广东省住建厅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五部分 开标

评标委员共5人，由招标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开标会议，评标委员其他人员做见证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开标，形成书面《开标记录》。

开标后，由招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书的内容进行全面审阅，并按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要求做好各投标数据的汇总、分析，确认其是否合格有效。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月6日下午3时

开标地点：廉江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
第六部分 评标、定标

1、开标后，评标委员当场进行评标，按合理最低价确认最终中标单位。

2、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，重新邀请招标。

3、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后，由管理人将中标结果报廉江市人民法院。廉江市人民法院确认后，由管理人与中标单位签订《廉江市床单厂厂房建筑物拆除合同》。